

法在身边

拾得宠物狗后悉心照顾,却因狗狗挣脱逃走被告上法庭,法院:构成无因管理 无过错不承担责任

2024年9月14日,王某将其饲养的宠物狗带至某公司附近玩耍,因未拴绳子导致宠物狗走失。园林维护员发现后,便去驱赶该宠物狗,后被驾驶汽车经过的洪某拾得,洪某留下园林维护员电话,并在原地等候约8分钟后离开。在此期间,王某或其家人未出现在监控镜头所涉区域。

当日,洪某寻找狗主人未果后便将狗放在宠物店寄养,并在各平台及宠物医院发布招领信息,还发动身边朋友转发,以便宠物狗的主人能够尽快将宠物领回。2024年9月18日,洪某将宠物狗从寄养的宠物店接走,准备带到自己的空置房屋先行安置,不料,即到达该房屋时,因其购买的胸背尺码较大,该宠物狗挣脱逃走,洪某寻找未果。

9月18日晚,王某通过报警得知宠物狗被洪某拾得,认为洪某在明知宠物狗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情况下,实施了侵占并遗弃的行为,故诉至法院,要求判令洪某赔偿因其故意遗弃宠物狗给其造成的各项损失共计1.4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管理人没有法定或约定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而主动管理他人事务的行为构成无因管理。管理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损失时应

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洪某将狗拾取后寄养照料,其行为与王某之间构成无因管理关系。从洪某的一系列举动看,虽然最终宠物狗丢失,但洪某没有造成该损害后果的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洪某已尽到了善良管理人应尽的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王某主张案涉宠物狗对其具有重大意义,但其在遛狗时并未拴绳,也未及时发现宠物狗丢失,案涉宠物狗丢失系因王某作为监护人的失责导致。而洪某在拾得宠物狗后向园林维护员留下联系电话,并原地驻车等待狗的主人。寻找主人未果后,又出资将狗寄养在宠物店、购买胸背带,并通过多种渠道发布招领启事,可以认定洪某已经尽到了善良管理人的义务。

笔者认为,王某主张洪某实施故意丢弃宠物的行为不能成立;首先,洪某在拾得案涉宠物狗后所做的一系列爱心行为,可以看出洪某并无恶意占有或伤害该宠物狗的意图,其在



实际支出了管理费用后,再恶意将该宠物狗丢弃不符合常理;其次,洪某在拾得案涉宠物狗后购买了宠物牵引绳,主观上已经尽到了在外对宠物狗的约束、管理责任,因该牵引绳胸背尺码较大,洪某又与该宠物狗相处时间不长,宠物狗自行挣脱胸背带后走失具有一定合理性。综上,洪某在拾得宠物狗后的管理中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故王某要求洪某承担赔偿责任的请求最终法院不予支持。

汪昕 冯晓华

提个醒

担保人因生病去世 继承人应限定还款

黄某某向施某某出借款项,施某某出具借条一份,赵某某作为担保人在借条上签字。借款尚在还款期限内,保证责任已经产生时,赵某某生病死亡,其配偶刘某某和儿子赵某某系法定继承人。现原告黄某某将施某某、刘某某以及赵某某诉至法院,请求债务人施某某承担还款责任,刘某某和赵某某在继承赵某某遗产范围内承担还款责任。

本案审理过程中存在两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保证责任终止说。保证责任并非单纯的财产性合同,而是具有一定人身依附性的合同。即保证人不同于债务人,保证人是以其自身信用作为担保,一旦保证人死亡,其信用随之消失,保证人特定的人格和身份属性随即消失,债务担保的人身基础亦不存在。因此,当保证人死亡时,保证责任终止。

第二种意见则认为,保证责任继承说。保证本质上是一种附条件的金钱给付之债,并不依附于人身,不会随保证人死亡而自然终止,而是移位于继承人。因此,保证人死亡后,保证责任不会消灭,应由继承人在继承保证人遗产范围内向债权人承担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保证是一种信用担保,但保证人具备清偿债务能力,设立担保的价值才能够实现。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保证责任在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达成合意,合同生效之时即产生,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的债权债务终止的情形中,并不包括一方当事人死亡。因此,保证责任本质是财产责任,不因保证人死亡而消灭。保证人死亡的,其继承人应当按照民法典继承编的相关条款继承遗产后进行债务清偿。本案中,赵某某放弃对赵某某遗产的继承,故刘某某应在继承赵某某遗产范围内承担还款责任。

王珍丽 张曦

法律咨询

大学生签兼职协议,工作5个月,用人单位以其系在校生为由擅自解聘,专家:双方系事实劳动关系 单位应赔偿

读者来信:

今年3月,即将大学毕业的我(22周岁)到某宾馆求职,宾馆在我表明身份后录用我。宾馆与我签订兼职协议,约定兼职时间为1年,岗位为咖啡调制师,工作时间为8小时制排班轮休,还约定了月工资标准等。进入岗位后,宾馆对我进行考勤打卡、请假报批等管理。今年8月,宾馆突然通知我解除兼职协议,理由是我“较难达到宾馆所要求的给客人提供温馨的服务体验”。我认为双方已建立劳动关系,宾馆擅自解聘我违法,且一直未与我签订书面劳动合同,遂要求宾馆支付二倍工资差额和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可宾馆说我是在校生,双方未建立劳动关系,无需支付上述款项。请问,宾馆的说法正确吗?

专家解答:

你与宾馆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2条规定:“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但现行法律并未将在校大学生排除在劳动者之外,上述规定主要指向业余时间、勤工助学等情形,不适用于在校学生以就业为目的提供劳动的情形。双方之间是否建立劳动关系,应以“人身隶属关系+经济



隶属关系”作为认定标准,既不能仅看协议或合同抬头,也不能单纯以毕业与否为分界线。你入职时已满22周岁,具备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且你应聘时明确表达了就业目的。公司知晓你是尚未毕业的应届生后选择聘用你,并就工作时间、岗位报酬等作了约定;工作期间对你进行考勤打卡、请假报批等管理,并按月支付工资。这些方面表明双方已形成人身隶属和经济隶属关系,故双方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宾馆构成违法解聘,应向你支付赔偿金。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关系必须符合法定情形,劳动合同法第39条至第41条对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形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如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劳动者有严重违纪等重大过错情形,劳动者因个人原因已不具备在该单位继续工作的能力,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由于宾馆对你“较难达到宾馆所要求的给客人温馨的服务体验”的评价,不属于用人单位可单方解除劳动关系的法定情形,因此,宾馆的解除行为违法,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你支付赔偿金。

但是,你要求支付二倍工资差额的主张不成立。劳动合同法第82条第1款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1个月不满1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宾馆与你签订的书面兼职协议内容基本涵盖了劳动合同应当具备的条款,可以视为已签订劳动合同,故宾馆无需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普法课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 该怎么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二条规定,国家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订立。

该法第七百九十三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是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且建设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按照以下情形处理:

(一)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发包人请求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的;

(二)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无权请求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

发包人因建设工程不合格造成的损失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公告 重庆全泰物流有限公司: 本机关已于2025年09月05日向你(单位)作出《催告通知书》【2025】1072066号,并于2025年09月05日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向你送达,因电话无法联系,收件人姓名有误,现已退回本机关。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作出的内容如下: 因你于2024年12月06日11时33分许,在九龙坡区长生非现场存在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重量超限)车辆,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公告 程龙受让富壹壹小额贷款(重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富壹壹小额贷款(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程龙”)与债权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程龙特发公告通知各债权人,保证人、抵押人及相关权利人,请下表中所列债权人(包括相关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程龙提供有效联系方式,以便程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其他相应义务。程龙联系电话:13678407255特此公告。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公告 蒲朝华: 本机关已于2025年09月04日向你(单位)作出渝交执罚【2025】1070593号行政处罚决定,并于2025年09月04日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向你送达,因收件人地址查无此人,无法联系,现已退回本机关。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作出的内容如下: 因你于2025年06月18日10时18分许,在九龙坡区西彭响堂路存在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

重庆百年嘉欣木业有限公司、重庆嘉欣木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2025年9月9日重庆百年嘉欣木业有限公司与重庆嘉欣木业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重庆嘉欣木业有限公司将公司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质权、保证债权等)全部转让给重庆嘉欣木业有限公司。根据前述协议,重庆百年嘉欣木业有限公司已将对上述债权的最终转让权、处分权及追索权等权利一并转让给重庆嘉欣木业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重庆百年嘉欣木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债务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担保责任。 公告人:重庆百年嘉欣木业有限公司、重庆嘉欣木业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公告 重庆全泰物流有限公司: 本机关已于2025年09月05日向你(单位)作出《催告通知书》【2025】1072066号,并于2025年09月05日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向你送达,因电话无法联系,收件人姓名有误,现已退回本机关。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作出的内容如下: 因你于2024年12月06日11时33分许,在九龙坡区长生非现场存在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重量超限)车辆, 重庆全泰物流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公告 程龙受让富壹壹小额贷款(重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富壹壹小额贷款(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程龙”)与债权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程龙特发公告通知各债权人,保证人、抵押人及相关权利人,请下表中所列债权人(包括相关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程龙提供有效联系方式,以便程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其他相应义务。程龙联系电话:13678407255特此公告。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公告 蒲朝华: 本机关已于2025年09月04日向你(单位)作出渝交执罚【2025】1070593号行政处罚决定,并于2025年09月04日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向你送达,因收件人地址查无此人,无法联系,现已退回本机关。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作出的内容如下: 因你于2025年06月18日10时18分许,在九龙坡区西彭响堂路存在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

重庆百年嘉欣木业有限公司、重庆嘉欣木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2025年9月9日重庆百年嘉欣木业有限公司与重庆嘉欣木业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重庆嘉欣木业有限公司将公司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质权、保证债权等)全部转让给重庆嘉欣木业有限公司。根据前述协议,重庆百年嘉欣木业有限公司已将对上述债权的最终转让权、处分权及追索权等权利一并转让给重庆嘉欣木业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重庆百年嘉欣木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债务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担保责任。 公告人:重庆百年嘉欣木业有限公司、重庆嘉欣木业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